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与了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）的（2024年度太平河未治理段及沣二干渠下游段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太平河未治理段及沣二干渠下游段管理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沣渭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86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沣渭水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